

# 福建省足球协会文件

闽足纪字〔2019〕002号

## 关于对福建漳浦大自然足球俱乐部球员 江晓辰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地市足球协会、各相关足球俱乐部：

2019年10月26日，在“2019福建省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暨2020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预赛(福建赛区)”第一轮(场序第2场)福建漳浦大自然足球俱乐部队与福建爱德马足球俱乐部队比赛第91分钟，福建漳浦大自然足球俱乐部队9号球员江晓辰在被犯规后、无球情况下故意踩踏对方犯规球员，在裁判员出示红牌后又不服从判罚指责裁判员，引起球员聚集、围堵裁判员，前后致使比赛中断约4分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既属暴力行为，又属非体育行为。以上情形，具有裁判员报告、比赛监督报告、比赛视频等相关证据足以证实。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等规定，对福建漳浦大自然足球俱乐部队9号球员江晓辰作出如下处罚：

一、追加停赛3场(原有红牌停赛第二轮，追加停赛第三轮、第四轮、第五轮)；

二、罚款 1000 元人民币（该罚款直接从福建漳浦大自然足球俱乐部队缴交的纪律保证金中扣罚）。

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球迷系足球运动本身对所有参与者的基本要求，坚决惩戒、杜绝任何牺牲足球秩序、破坏足球规则和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违规违纪行为。

本处罚决定自发出或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不得申诉。

福建省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周耿东



2019 年 10 月 28 日